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渭南市中心医院静脉血栓栓塞症（VTE）智能防治系统、心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专科重症监护病区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1216(0617-2324FZ3294)

包 号： 02

采购内容： 心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标方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静脉血栓栓塞症 (VTE) 智能防治系统、心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专科重症监护病区管理系统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标书发售处 (南二环与朱雀路十字西南角) (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鲜章)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3-01216(0617-2324FZ3294)

项目名称: 渭南市中心医院静脉血栓栓塞症 (VTE) 智能防治系统、心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专科重症监护病区管理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 2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静脉血栓栓塞症 (VTE) 智能防治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 8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静脉血栓栓塞症 (VTE) 智能防治系统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8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合同包 2 (心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 8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

				位)	求		
2	2-1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心电电生理 信息管理系 统	1 批	详见采购 文件	8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交付使用。

合同包 3（专科重症监护病区管理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	3-1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专科重症监 护病区管理 系统	1 批	详见采购 文件	4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静脉血栓栓塞症 (VTE)智能防治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合同包 2(心电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合同包 3(专科重症监护病区管理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时，下午 13:30 至 16:30 时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标书发售处（南二环与朱雀路十字西南角）（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

章)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开标室一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

库（2022）35号。

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八、如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中心医院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中段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方法：0913-21683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79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建飞、王崇博、周小方

电 话：029-85592879

邮 箱：xbzbs4@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中心医院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中段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61 电话：029-85592879 邮箱：xbzbs4@163.com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无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1	<p>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p>	<p>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格式: 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p> <p>3. 联系部门: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p> <p>4. 联系电话: 029-85362812</p> <p>5.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p>
8.2	<p>质疑内容要求</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 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	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含项目设计, 实施, 调试等, 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院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2. 任何不完全的投标报价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 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7.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p> <p>注：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评审量化因素表中用于商务评审的资料）	<p>1. 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 2018 年至今成功实施的心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的案例。</p> <p>2.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承诺配合院方系统升级改造。满足互联互通、电子病历五级评审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 提供软件无版权纠纷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证书、产品授权、产品代理协议等。 注：以上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3-2100001（渭南市财政局）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 1. 投标人另行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载体为：U 盘或光盘； 2.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 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17.3	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盖刻有法定代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人姓名的图章代替。 2. 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18.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1) 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 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3) 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投标人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 “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4) 需要提交的原件单独一包密封并标记。（如不需要单独提交原件的则删除此条）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开标室一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2日9时00分整 投标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1.3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1. 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2. 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
2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1. 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 审查内容: 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案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p> <p>2.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p> <p>说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p>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缴费时间：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银行信息</p> <p>户 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p> <p>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p> <p>收费计算基础：中标金额；</p> <p>比例：100 万元以下，1.5% ……</p> <p>举例：如某中标人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计算招标服务费金额如下：</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00×1.5% = 1.5 万元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标方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

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服务成果模型等。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全名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启封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有无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以邮件签收时间为提交时间。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

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 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卖方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 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要求

2.1 卖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见合同专用条款。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4.1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保险

5.1 卖方应为所提供服务的有关人员等购买保险。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 服务成果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 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

6.3 见合同专用条款。

7. 质量保证及索赔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7.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

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7.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合同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卖方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8.2 服务成果，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8.3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9. 违约责任

9.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9.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9.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1. 争议的解决

11.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3.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4. 合同修改

1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5	买方名称：渭南市中心医院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中段
2	服务要求：所有系统和和硬件正常运行
4	服务地点：渭南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交付使用
6	付款计划：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40%的预付款；完成阶段验收合格后 60 日之内付清剩余 60%合同款项。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供应商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7	质量保证：质保期三年（自合同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含国家政策性调整）。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 字 地 点：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依据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的结果而签订。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附件，如：

1.1) 服务内容和价格

1.2) 服务标准、流程

1.3) 开始和结束时间、服务成果验收或移交等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卖方进行支付。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名称_____ 卖方名称_____

买方代表姓名_____ 卖方代表姓名_____

买方代表签字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买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卖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提供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注：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3、除要求在投标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其它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开标之后的审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一、 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1	2	3	4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服务期限(交付期)	服务地点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1	2	3	5	6	7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元）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品目号：
服务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可根据评审因素量化表内容自行编写）：

1) 技术响应文件

1.1 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对现有系统数据无缝对接及融合方案；

1.2 提供总体改造和扩展方案，总体方案应结合现有系统的情况，考虑电子病历五级评审标准要求，提出具有针对性、实施性强的总体方案；

1.3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工作安排与组织措施、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人员配备及综合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与保证措施、与采购人的配合协调及合理化建议、特殊情况应急预案等；

1.4 提供培训方案。

2) 商务响应文件

2.1 提供商务响应偏离表；

2.2 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 2018 年至今成功实施的心电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的案例，提供案例合同。

2.3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承诺配合院方系统升级改造。满足互联互通、电子病历五级评审要求；

2.4 提供软件无版权纠纷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软件著作权证书、产品授权、产品代理协议等。

2.5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应急响应方案等；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内容请参照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逐条响应；
2. 偏离说明填写：响应或偏离。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与投标人有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信息如下。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 2、 ---
---	-----------------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无围串标行为的声明函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未组织和参与围标、串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I、招标内容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服务名称	交付期
2	2-1	心电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	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交付使用

II、技术规范：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针对渭南市中心医院目前发展现状及信息化建设需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在院内建立以心电图室作为诊断中心，同步接收全院门诊、病房、体检中心等传输的心电数据，接收完成后，诊断医生在相应报告工作站完成心电图的分析、诊断、报告、审核工作。
2. 院内的心电图室检查实现全流程信息化，从预约登记、分诊叫号、检查、诊断、报告发布。同时根据检查需要做到全院互联互通。
3. 门诊和各个病区现有各品牌心电图机 24 台，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电生理设备若有新增或调整，须同时配合接入系统，实现床边检查、无线传输、心电图室诊断、临床浏览流程化管理。
4. 对医院现有的电生理设备 38 台，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电生理设备若有新增或调整，须同时配合接入系统，接入心电电生理网络进行统一的管理报告发布。
5. 确保全院心电数据无缝融合，保证数据的统一性、完整性、一致性和安全性，同时满足医院信息化发展建设，升级现有全院网络服务中心服务平台(心电电生理平台)、心电图室全流程系统升级，使医院信息水平达到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的五级评审要求标准。

二、心电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平台项目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	模块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心电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 平台服务器端	心电数据库服务模块	套	1	
		心电存储管理器模块	套	1	
		电生理数据库服务模块	套	1	
		电生理存储管理器模块	套	1	
2	WEB 浏览模块	心电临床 WEB 浏览模块	套	1	
		电生理临床 WEB 浏览模块	套	1	
3	心电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 互联互通四级、 电子病历五级 功能及接口部分	HIS 接口模块	套	1	
		PACS 接口模块	套	1	
		电子病历接口模块	套	1	
		预约平台接口集成模块	套	1	
		360 视图接口集成模块	套	1	
		CA 认证系统集成模块	套	1	
		ESB 平台集成模块	套	1	
		检查危急值接口模块	套	1	
		图像质控管理模块	套	1	
		数据访问控制功能模块	套	1	
		术语主数据系统集成模块	套	1	
		单点登录接口集成模块	套	1	
		结构化报告模块	套	1	
		检查知识库集成模块	套	1	
检查报告正常参考值范围提醒模块	套	1			
4	心电、电生理数据实证 服务	数据填报：提供一致性、完整性、 整合性、及时性的统计数据	套	1	
5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心电诊断中心	心电预约登记	套	1	
		心电电子叫号	套	1	
		三合一报告工作站	套	4	
	内镜、耳鼻喉科	心电预约登记	套	2	
		心电电子叫号	套	2	

6	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 设备连接	电生理设备连接	套	38	
		心电图机链接	套	20	
		门诊心电图软件更换	套	4	
		门诊移动多道联心电分析系统	套	2	
7	灾备应急要求	要求具备一套应对各种灾难情况下的灾难恢复解决方案	套	1	
8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时间 3 年,有不少于 10 人的技术服务团队			

1、系统平台建设要求

- (1)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需要与医院 HIS、PACS 数据无缝融合,保证数据的统一性、及时性、完整性、唯一性和安全性,并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交互。
- (2)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必须安全可靠,具备完善的安全策略,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要求,并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3) 软件无版权纠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为保障医院信息化项目建设可得到良好的实施、运维及售后服务,在实施期间驻场人员≥1 人。

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临床重点应用功能,在项目验收时,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技术要求条款进行逐条的真实软件演示证明,如有一条未达到要求的,将视为虚假应标,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心电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1.1 数据库服务模块

- (1) 软件系统架构基于 SOA 三层架构体系技术,支持 B/S 和 C/S 两种架构设计。
- (2) 支持 SQLserver、Oracle 等大型数据库,有安全、可靠的数据存储、备份方案,有近线、离线数据调阅方案,实现数据的网络存储及应急状态的数据本地存储。
- (3) 在数据存储和传输的安全方面:数据采用压缩加密、传输加密及数据储存校验,权限统一设置,统一管理,保护患者的隐私性;数据传输基于 MLS 技术,不设置任何的开

放式传输机制，只能基于 MLS 的内部认证方可传输，避免了数据在网络上被非法调用与修改。

(4) 在数据访问方面：采用分级访问机制，针对数据的修改、删除、访问等操作都具有严格的权限设定，权限由上级部门严格分配。系统同时自动记录操作人、操作时间等信息，明确对数据的任何一次操作的详细情况。

(5) 身份识别唯一性原则：系统建设必须确定一种能够唯一标识患者身份的方法。在确定患者唯一标识方法时还要考虑系统由院内扩展区域时更大范围内患者唯一标识识别的可能，即该标识应具备扩充和向上兼容的能力。

(6) 标准化原则：系统信息化建设应在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的指导下开展，相关技术、标准、协议和接口等必须遵循国际、国家和行业等有关规定。

(7) 开放和兼容性原则：系统要实现与院内其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要求提供数据和调阅接口。支持跨平台、跨数据库、跨中间件、兼容各种应用软件的特性，能方便与院内 HIS、EMR、等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和数据共享。

(8) 平台可扩展性：提供静息心电图机固定位置有线、无线连接方式，院外的 VPN、4G、互联网连接方式，并具备多样化网络连接扩充、兼容能力。提供支持 ios、android 和 windows 操作平台的系统终端，方便专家有效及时的远程诊断。

(9) 先进性原则：采取业界先进系统架构理念和技术，为方案升级和迁移打下坚实基础。

(10) 适应性原则：系统必须能够适应所有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需要，同时能满足业务需求的变化，预留足够灵活的数据和功能接口，便于今后扩展。

(11) 完整性原则：要求提供通过包括预约、登记、叫号、采集、分析、报告、打印、手持预约下载、手持采集、手持回放等功能的“双软认定”登记测试报告证明。

(12) 安全性：为保证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系统需参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进行建设。

(13) 系统支持 MLS（多级安全保护策略）传输服务，且具备可视化配置。

(14) 系统配合有加密锁，可以防止对程序或数据进行非授权的无意访问或蓄意访问，保障系统的应用安全。

1.2 存储管理器模块

(1) 支持具有数字接口的心电图机设备的无缝接入，连接原始数据，实现统一存储、管理、统计检索。并支持后期购置的设备无缝连接入。

- (2) 支持医院心电图数据进行数字化集中存储及管理，可对心电数据进行查找、统计、测量。
- (3) 要求心电数据以 XML 标准定义的格式进行波形的存储，建立标准心电数据库，为医院开展科研教学提供有效的数据基础。

1.3 系统安全账户管理：

- 用户和密码管理，可以配置系统级/用户组级/用户级不同的账户管理；

1.4 电子病历评级要求

- 数据库服务模块满足电子病历评级要求；按照标准要求增加存储过程、增加视图、增加表结构等；
- 具备多种与集成平台或 HIS 系统连接的能力：数据库中间件、中间表方式；HL7 标准协议；
- 数据库直接关联的方式；Web Service 方式等

1.5 DICOM 服务模块

系统应具备 DICOM WORKLIST 功能：支持同符合 HL7 标准的医院信息系统连接；支持同非标准的医院信息系统连接。

1.6 大数据 BI 展示模块

- (1) 具备基于大屏显示的心电数据 BI 展示平台，提供包括检查量趋势、工作量、检查机构排名、异常类疾病排名、诊断医生排名、报告时效质控、诊断分布、诊断分级等丰富全面的图表及仪表盘样式，通过业务指标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展示，让相关管理人员能够轻松掌握业务动态，为管理人员提供有效的管理工具，
- (2) 平台支持直观的读取与浏览各种图表，具备在线多维分析数据与交互式动态报表展现，同时展示内容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 (3) 具备年诊断量、月诊断量、检查趋势图、日平均工作量直方图展示。
- (4) 支持接入机构数量及详细机构名单及地图展示，方便直观浏览心电信息 管理平台覆盖范围。
- (5) 支持按异常类疾病排名，包括电轴与电压、窦性心律及心律失常、心室内及房内传导、室上性心律失常、室上性心动过速、心肌梗死、室性心动过速、心腔肥厚及扩大、房室传导等疾病类型的诊断人次及占比。
- (6) 支持按年、按月对医生诊断量、检查机构上传量进行排名展示。

(7) 支持阳性率、危急值占比的图表展示。

(8) 支持月度业务时效分析展示，可直观展示医生的审核用时、报告用时，方便科室内质控管理。

2. 临床 WEB 报告浏览系统

(1) 临床报告浏览系统，扩展新功能；

(2) 提供按人、按病区、按检查类别、按申请医生、按日期等检索能力，能够显示病人所有的检查图文报告；

(3) 支持嵌入门诊医生站、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4) 嵌入门诊医生站、住院电子病历系统中，当心电图专业医生确认检查报告后，在全院的医生工作站上就可以浏览到具有查看权限的心电图结论报告；

(5) 支持心电、电生理报告打印；

(6) 功能升级：

(7) 临床 WEB 图像多数据兼容模块；支持 XML、jpg 等多数据兼容存储方式，供临床在线调阅及打印；

(8) WEB 浏览平台可以查看原始数据，调整走纸和增益；

(9) 支持临床结构化报告，支持三级报告模板，快速分析心电报告。

3. 心电电生理平台互联互通四级、电子病历五级功能及接口部分

(1) HIS 功能接口模块

- 提供 HL7、SOCKET 通讯、中间数据库、程序对接等接口支持与 HIS 系统集成，实现从 HIS 当中获取患者资料；支持电子申请预约信息获取；
- 支持通过接口自动将生成的图像数据回传到 HIS 系统，支持检查数据集中存储、集中发布、预览以及临床调阅，实现系统互联互通；
- 配合院方 HIS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满足电子病历五级评审要求相关模块

(2) PACS 接口功能模块

- 与 PACS 通过 HL7、SOCKET 通讯、中间数据库、程序对接等接口方式与电子病历无缝集成，接收临床发出的电子申请；提供申请列表；回传心电电生理检查报告

及状态信息；

- 配合院方电子病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满足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评审要求相关模块升级改造

(3) 与电子病历系统集成接口

- 提供 HL7、SOCKET 通讯、中间数据库、程序对接等接口方式与电子病历无缝集成，接收临床发出的电子申请；提供申请列表；
- 配合院方电子病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满足电子病历评审要求相关模块改造

(4) 预约平台接口集成模块

- 提供 HL7、SOCKET 通讯、中间数据库、程序对接等接口方式与电子病历无缝集成，接收临床发出的电子申请；提供申请列表；回传心电图生理检查报告及状态信息；
- 配合院方电子病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满足电子病历、互联互通评审要求相关模块升级改造

(5) 360 视图接口集成模块

通过患者 360 视图调阅患者历史就诊的各类检查报告

(6) CA 认证系统集成模块

具有法律认可的电子签名和签章记录对接

(7) ESB 平台集成模块

检查报告初步结构化，可以区分检查所见和检查结论

(8) 检查危急值接口模块

- 可被动查询，根据条件级，患者信息，检查信息，报告信息检索危急值患者
- 可主动推送，危急值数据核实确认后，可主动推送临床医生工作站，可弹窗提醒和声音提示

- 点分级通知，处理反馈意见，临床确认收到危急值信息，可进行危急值信息确认接收，并且可反馈危急值预警操作，处理反馈意见给所属部门。

(9) 图像质控管理模块

- 支持图像质控，可以根据所采集的图像的质量，清晰度进行图像的质控和记录
- 支持报告质控，系统在报告当中可以进多级质控，对于错别字，内容不符，漏诊，诊断符合率等等进行多级的质控和记录

(10) 数据访问控制功能模块

- 完整的数据访问控制体系，支持指定用户、指定病人、指定检查的访问控制，实现对检查报告像访问的控制管理
- 数据访问需权限控制，支持指定用户、指定病人、指定检查的权限控制

(11) 术语主数据管理系统集成

实现科室人员，检查项目，检查费用，实现数据获取术语主数据系统集成模块

(12) 单点登录接口集成模块

- 电子病历相关系统统一的登录认证信息
- 系统要求支持与单点登录系统的对接，实现通过统一的身份信息进行系统登录

(13) 结构化报告模块

检查报告书写时均可根据需要调用项目类型、诊断、部位等进行模板选择，并且支持结构化报告书写

(14) 检查知识库集成模块

实现与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CDSS）对检查检验报告进行解读的接口集成

(15) 检查报告正常参考值范围提醒模块

医生查看心电、超声检查报告时，心电、超声报告结果参考值范围，报告调阅时可以自动判断结果是否异常，且能够显示异常标识。

4. 心电、电生理数据实证服务

- 数据一致性，字典一致性，数据标准化，数据格式内容的统一，
- 数据完整性，从检查项目关联的内容，字段内容的完整性，
- 数据整合性，申请记录信息和实际检查数据信息匹配，
- 数据及时性。逻辑合理性，检查时间，报告时间之间逻辑之间的关联

5. 心电诊断中心

(1) 心电预约登记

- 1) 支持预约心电图、动态心电、运动心电的待检查患者，并实现分诊。
- 2) 系统支持检查病人基本信息的 HIS 自动获取，通过 HIS 接口与 HIS 系统通讯，直接获取待检查患者的信息，并且返回心电图检查的注意事项。
- 3) 支持患者吸烟、糖尿病、高血压、先天性心脏病、家族病史、高血脂等危险因素的选择。
- 4) 支持登记新病人资料，根据登记先后顺序自动排队，并在大屏幕显示已登记患者名称，分配患者进入检查房间或床号。
- 5) 支持可急诊优先和人工干预叫号屏。
- 6) 自动检索识别已检查过的病历，减少患者信息的重复登记及文字录入，实时显示检查科室工作状态，方便安排患者检查。
- 7) 支持临床、门诊医生工作站、体检工作站电子申请单下达。
- 8) 支持打印扫描条形码，病人卡的识别。

(2) 心电电子叫号

- 1) 应用于门诊心电图室与预约登记联合工作，通过在候诊区安装液晶显示屏与音响，实现自动语音呼叫患者就诊，并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待检查患者信息；支持姓名的自动语音呼叫。

- 2) 提供标准女声语音库，利用虚拟叫号器或物理叫号器，呼叫检查病人。
- 3) 支持姓名的自动语音呼叫。
- 4) 支持自动呼叫和医生手动呼叫两种模式，当前检查病人语音呼叫，采集医生手动触发与软件点击呼叫。
- 5) 已过号患者增加激活功能，重新回到检查队列中。
- 6) 支持在医院公屏环境、科室小屏两种环境下运行。
- 7) 支持横屏模式下自定义是否显示“正在检查”“下一列”。
- 8) 支持配置工具自定义显示参数（屏幕显示方式、检查队列/设备屏维护、过号/急诊患者字体颜色自定义、显示内容等）。

(3) 诊断中心三合一报告工作站

1) 心电检查

1. 支持将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三种不同类型的检查项目融合到一套报告客户端中使用。

2. 支持快速心电检查功能，可实现先采集心电图后编辑病历，适用于急诊病人。

3. 具备新患者检查向导程序，可根据医生选择的检查项目，同步显示对应的导联示意图，为医护人员提供学习参考。

4. 支持常规 12 导联同步心电加做功能，可加做 V7V8V9、加做 V3RV4RV5R、加做右位心检查的组合模式，并可设置采集时间。

5. 支持 12 导同步心电+3 导心向量的采集模式，在传统 12 导心电导联线基础上增加 4 根导联线，使得一次电极安放就可以同时支持 Wilson 与 Frank 两种导联，新增的四个导联线连接在正中、后背、颈部、右侧腋下位置。从而实现一次检查，直接采集到 12 导心电图与心电向量的准确数据。

6. 支持 15 导联同步心电、16 导联同步心电、18 导联同步心电，心向量、心室晚电位、心率变异检查模式，并可设置采集时间。

7. 支持阿托品试验检查项目服药前、服药后首次检查以及服药后的采集模式。

8. 支持心得安试验检查项目服药前、服药后首次检查以及服药后的采集模式。

9. 支持 18 导联同步心电（转换）采集模式，可实现采集常规 12 导联心电图自动计算出 18 导联心电图。

10. 在心电采集界面可设置走纸、增益以及基线、交流、肌电滤波，其中肌电滤波支持 25Hz、35Hz、45Hz、60Hz、75Hz、100Hz、150Hz、无。

11. 在心电采集界面支持采集时间计时功能。

2) 病历管理

1. 具备心电检查数据到达即时提醒功能，当新病历到达时，工作站将自动弹出提示窗口并发出声音，提示医生有新病例到达。

2. 支持同一患者列表显示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三种不同检查类型的病例，方便医生进查看及检索查询。

3. 支持对病历进行查询、回放、编辑、导入、导出、传输、打印等功能，方便医生随时调阅病例报告。

4. 具备病历状态显示：包含检查状态、报告状态、审核状态与打印状态。

5. 具备病历查询功能：可根据时间、患者所有信息、检查类别、申请科室、报告医生等，信息组合查询等多种查询方式。

6. 可根据心电图特征、临床诊断、检查结论进行病历查询，方便医生对某一类疾病的心电病历查找。

7. 可根据心电图所有的分析值进行查询。

8. 病历列表中可显示的信息包括：检查状态、打印状态、数据来源、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申请科室、报告医生、检查时间、病历号等。并可以通过手动修改的方式进行增删改和排序。

9. 病历列表界面具备数据来源分组功能，对不同科室传输的心电数据进行分类管理。

10. 在病历列表界面可选择多个 12 导心电图病历同时打开，节约医生分析诊断时间，快速完成多份心电病历的诊断。

11. 具备胸痛患者管理功能，患者信息临床诊断中包含胸痛两个字的患者自动标记为胸痛标识，具名字以高亮蓝色标识，同时，针对胸痛病历可单独设置独特的提示音，提醒医生有胸痛病例到达，快速出具胸痛报告。

12. 具备急诊病历管理功能，当医生新建急诊患者时，系统将自动标识急诊病历，并以红色显示，进一步保证急诊病历不漏诊。

13. 具备病历时间轴展示功能，可详细展示申请时间、采集时间、采集医生、传输时间、报告时间、报告医生，并自动计算检查预约、等候、执行检查时间，从

而对本科室服务效率进行分析，满足电子病历评级要求。

3) 分析诊断

1. 同一套软件提供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三种专业分析工具进行报告分析与编辑，不接受多套分析软件切换，且分析数据必须为原始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数据，不得是 PDF、图片、拍照、截图等。

2. 静息心电分析

① 具备 AI 自动诊断功能，以辅助医生快速分析诊断；要求提供 AI 心电人工智能诊断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复印件证明

② 提供丰富的测量分析工具：多种电子测量尺、平行尺、波形微调、波形定标、多种波形显示方式、波形放大等；

③ 电子标尺功能：支持一次拖动测量框，可一次性得到“时间差”、“心率”、“幅值差”的测量值，且对测量数值有名称标注。

④ 平行尺功能：等距标尺可对间期倍数快速测量；对于波形重叠的心电图，支持重新排列以方便测量分析，测量精度达毫秒/微伏级。

⑤ 同屏对比功能：患者历史检查数据多次同屏对比功能，可便于观察患者术前、术后心电图的变化情况；支持对比的显示格式有 12 导联同屏，3 导联同屏，指定导联同屏同步对比等形式，并提供电子标尺、平行尺、导联纠错、房颤分析、当前心搏等分析测量工具。

⑥ 具备导联纠错功能：在肢体导联接反或胸导联接错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软件直接修正，无需重复采集。

⑦ 心拍放大分析功能：支持任意心搏单击放大分析，可对每个 P、Q、T 测量点进行手动微调，使测量结果更加精准；每个单击放大 QRS 波群测量参数不少于 30 种，并且支持 12 导波形叠加对比。

⑧ 心脏示意图功能：可针对不同心电图诊断结论，提供对应病变位置心脏示意图，结合临床医生及患者提供病变部位参考。

⑨ 具备心电事件功能。

⑩ 对于心电自动分析测量值能显示参考范围，并对超出范围的异常值进行红色标记，满足电子病历评级要求。

11 具备 12 导心电图单独删除心搏功能，

12 针对心向量分析，支持医生手动调整定标尺进行重新分析。

13 心率变异报告预览时，支持放大显示和翻页功能。

3. 动态心电分析

① 动态心电分析软件应通过国家权威软件评测机构的测试。

② 支持记录和采集 24 小时内的人体十二导联心电信号，并对记录和采集的数据进行存储，通过计算机软件系统，对数据进行读取、病例填写、显示、回放、分析、查看和打印。

③ 分析工具自由组合：提供多种分析工具，包括 K 线图、直方图、散点图、栅状图、事件图、波形全览图等。使用者根据自身习惯灵活设置、自由组合分析工具栏。

④ 差分栅状图功能：快速捕捉及定位偶发心率失常；

⑤ 具有时间散点图、小时散点图、Lorenz 散点图、差值散点图、四象限散点图五项散点图功能。

⑥ 阵发性房颤、房扑快速定位分析：基于时间散点图和小时时间散点图，快速的定位房颤、房扑发生的位置以及起始结束时间。

⑦ 睡眠分析、运动、体位分析：记录睡眠时呼吸波以及运动、体位的测量数据，与心电图综合分析会诊。

⑧ 具备起搏分析通道，无需勾选起搏器类型，可自动检测起搏脉冲信号。

⑨ 具备导联纠错功能，导联接错时，不用重新采集，可直接在软件上进行导联交换。

4. 动态血压分析

① 测量模式支持自动测量模式：手动间隔、自动间隔、自动表测量（测量间隔和测量频率自定义设置）

② 支持自动补测、手动插入测量。

③ 支持动态血压数据列表、柱状图、饼状图、趋势图、关联图、K 线图等动态血压数据分析工具。

④ 支持所见即所得的动态血压报告打印预览，可配置的动态血压报告打印模板、打印内容。

4) 报告输出

① 病历导出：将病历的完整信息（病人基本信息、检查信息、数据文件、PDF 报告、JPG 报告、XML 报告）导出到机器的某一位置进行备份，主要用于一

些特殊病历的备份。

② 合并病历：点此按钮进入合并病历界面，将有数据无病历信息和有病历信息无数据的两条不完整病历合并为一条既有病历信息又有数据的完整病历。

③ 医生可以手动编写心电报告，支持心电图特殊符号的输入技术，不需要在键盘上反复切换。

④ 心电图打印时，可指定一个长导联生成单导联 PDF 报告的功能，为临床提供单节律导联报告。

⑤ 提供报告助手维护功能，医生可快速将结论和特征中输入内容维护到报告助手中，形成个人模板，当下次针对类似病历时，可在报告助手中快速选择并输入，即提高了医生的诊断速度，又形成了个人的诊断术语库。

⑥ 具备梯形图报告模板。

⑦ 具备心得安试验检专业报告模板。

5) 病历收藏

① 支持典型病例收藏功能。

② 支持个人收藏及公共收藏两种方式。个人收藏仅病例的收藏者有权限进行查看，公共收藏所有用户均有权限进行查看。

③ 可对典型病例进行分类收藏，分类条件可根据使用者需求进行自定义编辑。

④ 支持所收藏的典型病例导出功能，方便科研论文编辑、教学使用。

6) 病历随访

① 具备病历随访功能。

② 为需随访的患者建立随访计划，支持随访时间设置。

③ 具有随访提醒功能，在设置随访时间到达时，用户登录系统有弹窗提醒。

④ 随访内容模板可根据使用者需求进行自定义设计，可设置多种随访内容模板。

⑤ 支持随访状态显示，如已随访、未随访等。

(4) 危急值客户端

① 支持后台自动分析，对于系统已经判断出存在危险情况的病人标明危

急，即时在心电诊断客户端发出提醒，以特殊颜色显示在病例列表上方。

② 对于心电诊断客户端已确诊危急病人，通过系统配置，将相应病人检查信息、检查结论自动发送至病房医生工作站或护士工作站，有相应弹窗、声音提示，从而提醒医护人员进行相关危急处理。

③ 具备危急值知识库功能。

④ 能提供标准的危急值接口给 CDR 或者院内统一的危急值管理平台。

(5) 心电质控管理

① 具备心电质控管理功能，包含图像质控、报告质控、时限质控。

② 具备质控权限设置功能，可设置质控医生、审核医生权限，具备质控权限的医生可对所有病历进行质控，没有质控权限的审核医生只可查看本人审核的病历。

③ 具备质控不合格提示功能，系统具备将报告质控不合格消息发送给相应的审核医生，审核医生账号将会弹框提示不合格报告条数，并支持查看报告及标注内容。

④ 图像质控：具备图像质量优、良、合格、不合格标注，并对不合格图像支持手动输入不合格原因。

⑤ 报告质控：具备报告诊断质量优、良、合格、不合格标注，并对不合格报告支持手动输入不合格原因。

⑥ 提供横线、箭头、画圆、文字等标注工具，对 PDF 格式心电报告进行手动标注。

⑦ 支持图像质控、报告质控内容统计导出 excel 表功能。

⑧ 每一病历都可显示登记时间、检查时间、报告时间，登记人员、检查医生、审核医生。

⑨ 时限质控：质控医生可根据检查时长、报告时长进行查询，查找出超时病历，便于科室分析超时原因，以提升检查与报告效率。并支持超时病历导出 excel 表功能。

6. 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

(1) 电生理设备连接

① 产品适用于接收具有 DICOM 或 XML 传输协议的心电图机、具有数字输出的动态心电图、运动平板心电图电生理检查设备的数据，对数据进行处理和存储，并可与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整合，通过网络发布报告。。

② 支持动态心电、动态血压原始数据接入及再次分析。

③ 支持各类型电生理设备深度集成，包括 Holter、运动平板、动态血压，脑电图、肌电图、TCD，听力检查、眼科检查、神经电生理检查等。

④ 支持获取 HIS 信息直接录入电生理原机工作站。

⑤ 支持与 HIS 系统电子申请的对接，从而实现检查数据与病人信息的统一。

⑥ 支持原有典型数据、原始图像提取技术，可使用专用报告工作站出报告，并实现电生理检查的流程化管理。

⑦ 报告格式可以由用户自己定义。

⑧ 提供 PDF 的解析功能，根据用户的需求，自动获取有用的数据，进行归档、自动生成电生理报告，并把该报告再院内共享。

⑨ 支持通用网络虚拟输出技术，针对工作站等电脑式检查设备，通过虚拟打印技术，获得设备最终生成的检查报告，可以是多幅，包含患者信息、典型波形、分析图表、报告结果等内容。并存储为 JPG、BMP、XML 或 PDF 格式。

⑩ 支持基于图像的文字识别技术，在图像中直接提取所包含的文字、数字信息，并自动与图像对应入库，与服务器中登记的病历进行匹配。最终进行归档、自动生成电生理报告，并把该报告再院内共享。

(2) 心电图机连接

① 支持与 HIS 系统电子申请的对接，从而实现检查数据与病人信息的统一。

② 支持 RS-232\RJ45\USB\WIFI 等多种不同类型的心电图机输出接口对接模式。

③ 支持接收同步 12 导联，15-16 导联、18 导联静息心电图原始数据并存储、编辑。

④ 常规心电以 HL7-aECG 格式保存，能够转换 MFER, CDA, PDF, DICOM 等国际标
准。

(3) 门诊心电图软件更换

1) 门诊心电采集软件基本功能要求

- ① 系统适用于医疗机构描记和分析 ECG（常规心电图）、VLP（心室晚电位）、HRV（心率变异）等，为临床医生诊断心脏疾病提供依据。
- ② 系统适用于医疗机构描记和分析 FCG（频谱心电图）、VCG（空间向量心电图）和 TVCG（时间向量心电图），为临床医生诊断心脏疾病提供依据。
- ③ 支持 12 导心电+心向量同步采集技术：在传统 12 导心电导联线基础之上增加 4 根导联线，使得一次电极安放就可以同时支持 WILLSON 与 FRANK 两种导联，新增的四个导联线连接在正中、后背、颈部、右侧腋下位置。从而实现一次检查，直接采集到 12 导心电图与心电向量的准确数据。
- ④ 导联模式：Wilson 导联、Frank 导联和正交导联三种导联模式。
- ⑤ 具备 WORKLIST 功能，可从 HIS 一键提取待检查患者详细信息，减少手工录入。支持按科室批量提取功能，
- ⑥ 支持快速心电采集功能，适用于急诊及紧急情况下，快速完成心电图的采集。
- ⑦ 具备波形预采功能，可用于捕捉偶发、一过性的心律失常事件，预采集时间可设置。
- ⑧ 具有起搏信号识别功能，特别是低电压起搏信号能有效识别。支持单腔、双腔等多种起搏分析技术
- ⑨ 具备自动测量、自动诊断功能，能够自动给出自动测量值与自动诊断结果，以辅助医生快速分析诊断。
- ⑩ 支持阿托品、心得安试验检查模式，且具有专业报告模板。
- 11 具有标准的心电图诊断模板报告助手，以辅助医生快速诊断心电图。
- 12 支持与医院心电信息管理系统、HIS\EMR 无缝集成，实现全院心电数据的统一存储与统一管理。

2) 主要技术指标

- ① ECG 输入：12 导同步采集、同屏显示

- ② 输入阻抗： $\geq 5M\Omega$
- ③ 输入回路电流： $\leq 0.1\mu A$
- ④ 噪声： $\leq 15\mu V_{p-p}$
- ⑤ 共模抑制比： $\geq 89dB$
- ⑥ 时间常数： $\geq 3.2s$
- ⑦ 耐极化电压：在 $\pm 300mV$ 直流极化电压下，灵敏度变化不超过 $\pm 5\%$
- ⑧ A/D 转换：24bit

3) 数量 4 套

(4) 门诊移动多道联心电分析系统

1) 基本功能

具备 WORKLIST 功能，可从 HIS 一键提取待检查患者详细信息，减少手工录入；

- ① 支持心电图采集数据上传功能，在心电图采集完成后，可通过波形回放查看采集质量，确认后可上传至心电会诊中心，可设置自动上传或手动上传模式；
- ② 支持心电图报告结论同步功能，在会诊中心诊断完成后，诊断结论可实时同步至本机；
- ③ 支持快速心电功能，适用于急诊及紧急情况下，快速完成心电图的采集；
- ④ 具备波形预采功能，可用于捕捉偶发、一过性的心律失常事件，预采集时间可进行设置；
- ⑤ 具备导联脱落功能，可提示导联脱落；具备导联纠错功能，纠正肢体导联与胸导联接错修复功能方便医生进行自主式检查
- ⑥ 数据传输：数据可通过无线和有线两种方式完成数据上传；
- ⑦ 数据接口：数据可通过无线网络或有线网络基于 TCP/IP 传输协议以 XML、HL7、DICOM、EDF 格式进行传输；要求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附件的复印件并圈出相应文字内容证明；
- ⑧ 支持与医院心电信息管理系统、HIS\EMR 无缝集成，实现全院心电数据的统一存储与统一管理。

2) 主要技术指标

- ① 采集方式：12 导联同步采集;同屏显示
- ② 采样率：4000 Hz/通道--20000 Hz/通道
- ③ 走纸速度：可调;
- ④ 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 ⑤ 输入阻抗： $20\text{M}\Omega$
- ⑥ 快捷采集：具备独立通道采集，主机面板上具有物理快捷功能按钮，快捷完成新建病例、采集开始/停止、打印等功能。
- ⑦ 冻结记录：支持 ≥ 30 分钟波形冻结记录模式
- ⑧ 显示屏： ≥ 10.1 寸电容式触摸彩色液晶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 ⑨ 数据存储：内部存储 >10000 份病例，支持外接 SD 卡，支持 U 盘；
- ⑩ 系统语言：中文、英文；
- 11 记录功能：热敏点阵打印；
- 12 操作系统：软件支持 Windows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
- 13 数据传输：WLAN 功能 4G/5G，无线传输
- 14 蓝牙 4.0 双模、3.0、2.1+EDR；

3) 数量 2 套

(5) 主任统计管理

① 提供可自由定制的数据统计模块，所有的字段信息都可作为统计条件，并组合使用；根据需要可进行工作量、科研、教学统计。

② 阳性率统计：统计指定时间段内，各个检查项目的检查人次，阳性人次数，阳性率；可按检查项目汇总阳性率。

③ 工作量统计：统计指定时间段内，人员的登记，检查，报告工作量。其中检查和报告的工作量可根据检查项目分类统计和汇总。

④ 检查项目统计：统计指定时间段内，各个检查项目的检查人次。按检查项目汇总。

⑤ 疾病统计：统计指定时间段内，各种疾病经由检查项目的检出数和汇总数。全部疾病的汇总数。

⑥ 统计结果可显示统计列表、统计数量、统计报表、统计图表，并可直接打

印输出。统计结果可导出成 EXCEL 或 TXT 文件。综合查询统计，可任意组合统计条件，统计查询条件可以按照各种逻辑运算结果组合。

⑦ 提供科室用户管理功能，可对系统用户进行增加、修改、删除功能；支持密码设定与修改功能；

⑧ 支持医生、护士、技师等用户的角色权限管理，工作量统计等。

⑨ 支持集中的用户及权限管理程序，通过系统管理员为用户授权，不同权限管理不同的内容；支持用户分组机制，用于简化用户授权。

⑩ 提供用户访问日志功能，对访问过的数据以及特殊的操作进行记录，并提供记录查看和检索手段。

(6) 移动会诊应用端

① 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移动终端分析心电报告分析功能。

② 具备语音提示功能，新病历到达时移动端将收到语音提示，支持设置开启与关闭功能。

③ 支持病历缓存功能，提升病历的访问速度，同时支持清空缓存的功能，减少数据冗余。

④ 支持患者列表显示患者信息、报告状态、送检科室、诊断结论。

⑤ 支持心电波形显示模式调整、走纸、增益调整，以及修改导联名称、修改分析值，查看加做等。

⑥ 心电波形支持触屏方式进行无级放大与缩小，并提供电子标尺测量工具进行幅值、间期与心率的测量。

⑦ 支持使用报告助手快速编辑心电图报告功能，报告助手内容可根据需求进行自定义编辑；

⑧ 提供特殊字符快速输入工具，方便用户快速输入导联标识、数学符号等特殊字符。

⑨ 报告结果可与客户端实时同步。

7. 灾备应急要求

要求具备一套应对各种灾难情况下的灾难恢复解决方案，以备不时之需，保证业务

的不间断运行；定时对数据库进行备份。当网络故障时能够有应急模式保证业务继续开展。

8. 售后服务

- (1) 质保时间 3 年。
- (2) 0.5 小时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
- (3)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及各类操作文档等相关资料。
- (4)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提供相应服务，服务内容有：设备维修、设备搬迁、设备调试、软件调试、软件故障处理等。
- (5) 服务期内提供系统跟新升级服务，每年不少于 4 次的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

第八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 87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1.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1.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1.2.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2.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2.4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标注★号的条款）；

1.2.5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6 是否提供了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

1.2.7 是否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要求，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5.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服务方案 57分	1	系统对接及融合方案 8分	<p>系统能够与医院 HIS、PACS 数据实现无缝融合，保证数据的统一性、及时性、完整性、唯一性和安全性，并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交互。针对本项目提供对现有系统数据无缝对接及融合方案，根据方案可靠性、可行性和预期效果进行评审。</p> <p>1. 所提供对接及融合方案可靠性高，能够实现与现有系统的无缝对接及完全融合，改造后系统数据传输可靠，整体稳定，得 6-8 分；</p> <p>2. 所提供对接及融合方案较为可靠，能够实现与现有系统的对接和融合，但难以实现无缝对接和完全融合，得 3-5.9 分；</p> <p>3. 所提供对接和融合方案较为简单，可靠性较差，难以保证与系统的对接和融合，数据传输不够可靠，整体稳定性较差，得 0-2.9 分。</p>
	2	系统整体建设方案 12分	<p>提供系统整体建设方案，系统整体建设方案符合招标文件系统整体建设要求，可实现系统整体建设目标，整体架构思路清晰，设计方案先进可靠，根据系统整体建设方案进行评审：</p> <p>1. 系统整体建设方案整体架构科学合理，设计方案先进可靠，描述详细、全面，切合招标文件整体建设要求，能够完全实现系统整体建设目标，得 8-12 分；</p> <p>2. 系统整体建设方案整体架构基本合理，描述较为详细，有少量缺少内容，不影响整体方案实施，基本能实现系统建设目标，得 4-7.9 分；</p> <p>3. 系统整体建设方案整体架构不够合理，描述</p>

		简单不够详细全面，缺失内容较多，影响整体方案实施，较难保证实现系统建设目标，得0-3.9分；
3	系统及产品功能 指标 20分	系统功能模块齐全，功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功能模块缺失一项扣5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20分扣完为止。
4	实施方案 12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工作安排与组织措施、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人员配备及综合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与保证措施、与采购人的配合协调及合理化建议、特殊情况应急预案等，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的全面性，可实施性等进行评审：</p> <p>1、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合理全面，各项措施得当、高效、可行，组织逻辑清晰明确，无缺漏项，预期实施效果好，能够保证各方面工作顺利的进行，得8-12分；</p> <p>2、实施方案描述基本详细，无较大缺漏项，但存在个别考虑不全面或措施的缺失，可实施性一般，组织逻辑较为明确，可以实施，得4-7.9分；</p> <p>3、实施方案整体较为简略，考虑不够全面，存在较多的缺失，组织逻辑不够明确清晰，可实施性较差，预期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得0-3.9分。</p>
5	培训方案 5分	<p>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培训方案，根据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全面性以及可达到的培训效果进行评审：</p> <p>1. 培训内容完善、合理、全面、可行性高，能</p>

			<p>够达到良好的培训效果得 3-5 分，</p> <p>2. 培训内容较为完善、基本合理，能够达到较好的培训效果，得 1-2.9 分，</p> <p>3. 培训内容不够完善，不够合理，较难到达好的培训效果，得 0-0.9 分。</p>
商务 43 分	1	价格 20 分	<p>1. 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20 分。</p> <p>2. 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p>
	2	商务条款 6 分	交付期限、付款方式、质保期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一项不满足扣 2 分，6 分扣完为止。
	3	业绩 6 分	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 2018 年至今成功实施的心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的案例，提供案例合同。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4	承诺书 3 分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承诺配合院方系统升级改造。满足互联互通、电子病历五级评审要求。提供承诺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	软件无版权纠纷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分	提供软件无版权纠纷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证书、产品授权、产品代理协议等，提供证明材料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应急响应方案等：</p> <p>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详细的服务内容，完善的应急响应方案，售后服务能力突出，预期服务效果较好，得 3-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有服务体系，有服务内容但不够全面，有应急响应方案但不够全</p>

			<p>面，能够提供较为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得1-2.9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服务体系不全，服务内容简单，无应急响应方案，售后服务能力较差，难以保证售后服务的质量，得0-0.9分。</p>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